

115 年度補（捐）助「瑠公圳文史傳承工作計畫」

申請資訊公開說明書

- 一、 依據：推廣農田水利事業補助要點
- 二、 計畫目的：瑠公圳係臺北早期重要的農業命脈，迄今已逾 285 年，具有其文化資產價值。為使大眾認識其歷史脈絡與農田水利意義，於瑠公圳曾經流經之區域，並結合小水域環境，推動文史傳承工作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：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且屬創新性、策略性經營模式之規劃、評估及建置計畫。
- 四、 受理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。
- 五、 補助對象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農業金融機構。
- 六、 審查方式：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，經本處承辦單位舉開審查會議審核後，經處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實施。
 - (一) 本處將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 5 位，由本處相關業務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對象列席報告。
 - (二) 審查項目及權重：目標之妥適明確性及規劃內容完整 (25%)、活動規模、期間與實施方法之可行性 (30%)、執行效益與預期成果之實用性 (20%)、計畫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(15%)、申請補助對象之經驗、如期執行完成能力之評估及其他支援能力 (10%)；未達 80

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
七、 個別受補助者金額上限：新臺幣 50 萬元。

八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60 萬元。

九、 擬申請本處補助計畫之單位採書面申請，備妥計畫說明書一式 8 份，

並函文及相關應備文件（法人團體立案證明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

明文件），於徵求期限終止日下午 5 點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農業部農

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（地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7 巷

6 號）。

十、 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（下稱本

法）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並注意本法第 14

條相關限制之規定。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行為前，應

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復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

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予機關（亦請投標

廠商提供三年內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

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）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8 條規

定處罰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總務組周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2) 2713-0025 分機 130。